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康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002,188.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康裕混合A	中欧康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42	0044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50,001,207.91份	981.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9556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康裕混合A	中欧康裕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3月15日-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83,651.63	13.05
本期利润	16,672,460.16	21.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0.0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	2.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3	0.01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6,673,667.67	1,002.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2	1.02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欧康裕混合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5%	0.11%	1.51%	0.12%	-0.26%	-0.01%
过去三个月	2.01%	0.10%	0.15%	0.13%	1.8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22%	0.09%	0.23%	0.13%	1.99%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阶段 (中欧康裕混合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5%	0.11%	1.51%	0.12%	-0.26%	-0.01%
过去三个月	2.01%	0.10%	0.15%	0.13%	1.86%	-0.03%
自基金运作日至今	2.22%	0.09%	0.23%	0.13%	1.9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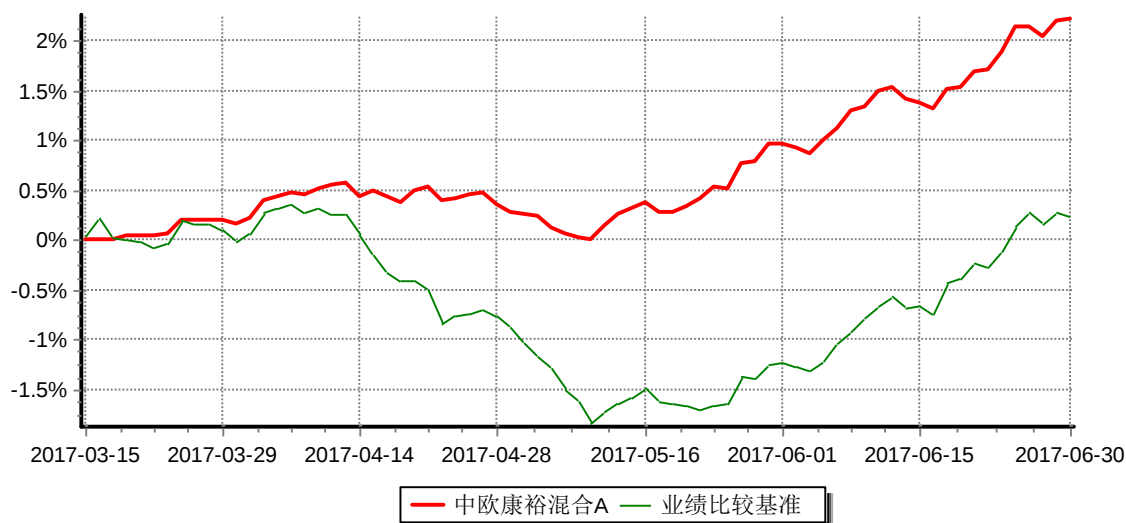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康裕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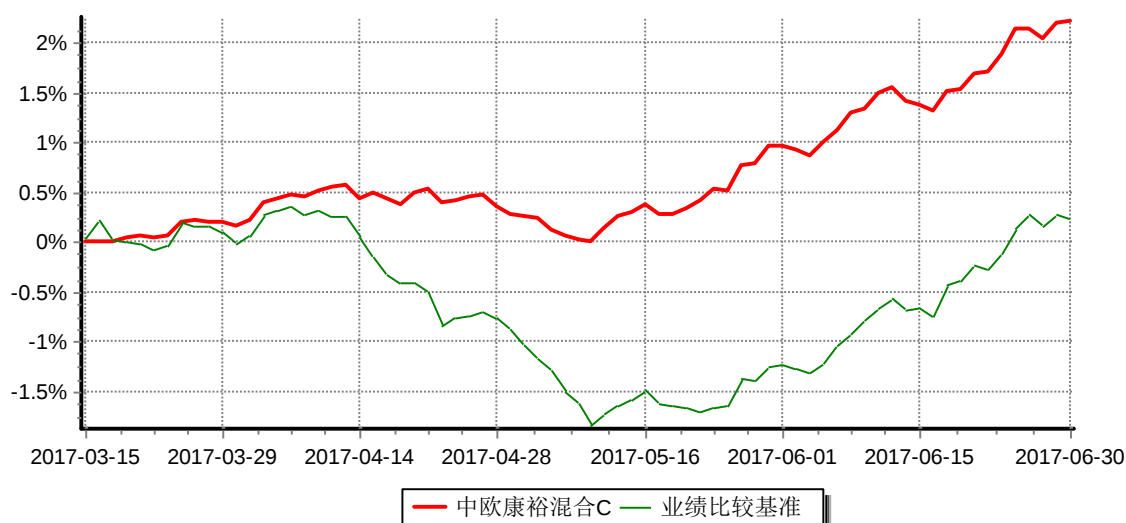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3月15日-2017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康裕混合C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3月15日-2017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华	资产配置总监、基金经理	2017年04月05日	—	8年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6年11月10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蒋雯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06月22日	—	8年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金属交易平台销售交易员，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交易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11月17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张跃鹏	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15日	—	7年	历任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涌泉亿

					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策略分析师。2013年9月23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复苏比预期的要好，从PMI数据来看，国内保持在荣枯线以

上，且二季度经济数据持续好于预期，6月中国制造业PMI为51.7%，较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达到年内次高水平，大幅好于市场一致预期，在经历了4、5月份调整震荡后的重新走高；从生产端来看，工业增加值二季度保持平稳，粗钢产量增速和耗煤量同比增长也保持在偏高水平。从需求端来看，投资增速二季度和一季度相比略有放缓，但整个上半年仍然好于去年下半年。地产投资表现强劲；制造业经历了长期的去产能之后，投资增速低位回升；基建投资增速虽有下滑，但仍然维持在高位。这些都显示了中国经济在金融严监管背景下的强韧性。这种韧性来源于内外两方面，一来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释放的积极效应，6月钢铁行业PMI指标大幅回升，小型企业PMI连续两个月处于临界值以上，二来全球财政协同的大背景下，同时进出口分项指数也继续强劲增长。本基金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出发，改善组合的收益风险特征，抓住市场机遇变化或各大类资产相对价值变化所带来的短期投资机会，控制最大回撤，优化资产组合期望效用的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3%；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判断货币政策中性基调下半年保持不变，主要由于经济所展现出的内在韧性决定政策短期难放松。从外部环境看，当前美元走弱并不等于全球流动性的改善，欧元走强是美元走弱的重要因素，全球货币政策转趋保守，美国货币政策即将进入加息与缩表并行阶段，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重新接近2.40%。外部流动性也不存在根本性改善的条件。除经济向好和流动性因素外，三季度继续关注金融去杠杆因素，谨防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

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89,119.85
结算备付金	2,824,160.66
存出保证金	5,164,67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348,353.86
其中：股票投资	128,043,528.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15,304,82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38.50
应收利息	7,190,539.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67,335,78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5,228.06
应付托管费	62,538.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5,715.7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7,630.64
负债合计	661,11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0,002,188.91
未分配利润	16,672,48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674,67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335,782.94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中欧康裕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22元，基金份额750,001,207.91份；中欧康裕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22元，基金份额981.00份。

2.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3月15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 06月30日
一、收入	18,589,058.05
1.利息收入	7,908,822.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886.67
债券利息收入	3,028,413.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70,522.6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417.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56,991.1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62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453,360.00
股利收益	1,699,408.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8,817.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6
减：二、费用	1,916,576.08
1. 管理人报酬	1,327,726.40
2. 托管费	221,287.7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3,118.35
5. 利息支出	11,368.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68.07
6. 其他费用	113,07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72,481.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2,481.97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3月15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002,208.89	—	750,002,208.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72,481.97	16,672,481.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8	-0.40	-20.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9.98	-0.40	-20.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002,188.91	16,672,481.57	766,674,670.48

注：本基金2017年3月1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8号《关于准予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50,002,208.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0,002,208.89份基金份额,其中康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0,001,227.89份,康裕C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1.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

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A、C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1.4 债券交易

无。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7,726.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2017年3月1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1,287.71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2017年3月1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17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康裕混合A	中欧康裕混合C	合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

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589,119.85	98,388.5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06-30	2017-07-10	未上市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06-27	2017-07-05	未上市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06-23	2017-07-03	未上市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06-28	2017-07-06	未上市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06-05	2017-07-07	未上市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002882	金龙羽	2017-06-15	2017-07-17	未上市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06-26	2017-07-03	未上市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06-27	2017-07-05	未上市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300672	国科微	2017-06-30	2017-07-12	未上市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100	同方股份	2017-04-21	筹划重大事项	14.12			5,600	78,404.65	79,072.00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1,864,488.7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11,483,865.10元，无属于第三层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

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043,528.96	16.69
	其中：股票	128,043,528.96	16.69
2	固定收益投资	515,304,824.90	67.16
	其中：债券	515,304,824.90	67.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000.00	12.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13,280.51	1.6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574,148.57	1.64
8	合计	767,335,782.9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54,898.00	0.75
C	制造业	46,866,714.84	6.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66,566.00	0.79
E	建筑业	5,712,948.00	0.75
F	批发和零售业	5,695,132.50	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09,330.00	0.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1,355.62	0.24
J	金融业	37,120,671.00	4.84
K	房地产业	11,360,413.00	1.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5,500.00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043,528.96	16.7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506,234	5,695,132.50	0.74
2	000166	申万宏源	1,008,200	5,645,920.00	0.74
3	000002	万科A	207,700	5,186,269.00	0.68
4	000001	平安银行	512,100	4,808,619.00	0.63
5	000776	广发证券	272,300	4,697,175.00	0.61
6	002470	金正大	573,733	4,320,209.49	0.56
7	000538	云南白药	45,575	4,277,213.75	0.56

8	000895	双汇发展	171,400	4,070,750.00	0.53
9	600026	中远海能	564,600	3,743,298.00	0.4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72,000	3,571,920.00	0.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166	申万宏源	6,308,300.00	0.82
2	601668	中国建筑	5,655,036.00	0.74
3	000333	美的集团	5,652,670.00	0.74
4	002024	苏宁云商	5,508,667.68	0.72
5	600104	上汽集团	4,787,793.53	0.62
6	000001	平安银行	4,705,304.00	0.61
7	000776	广发证券	4,702,024.00	0.61
8	000002	万科A	4,212,768.00	0.55
9	300146	汤臣倍健	4,212,220.30	0.55
10	002470	金正大	4,210,369.05	0.55
11	600026	中远海能	3,997,291.00	0.52
12	002304	洋河股份	3,914,554.68	0.51
13	000538	云南白药	3,905,507.07	0.51
14	000895	双汇发展	3,902,367.08	0.51
15	002152	广电运通	3,204,874.70	0.42
16	600048	保利地产	3,201,054.59	0.42
17	001979	招商蛇口	3,196,381.00	0.42
18	600585	海螺水泥	3,194,138.00	0.42
19	601390	中国中铁	3,155,491.00	0.41
20	601857	中国石油	3,152,916.00	0.4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46	汤臣倍健	4,539,200.82	0.59
2	002304	洋河股份	3,913,298.00	0.51
3	000333	美的集团	3,854,298.96	0.50
4	600104	上汽集团	3,368,323.53	0.44
5	601668	中国建筑	3,310,500.00	0.43
6	600383	金地集团	2,813,638.00	0.37
7	600100	同方股份	2,794,100.00	0.36
8	601006	大秦铁路	2,664,000.00	0.35
9	600519	贵州茅台	2,478,007.00	0.32
10	600276	恒瑞医药	2,356,372.00	0.31
11	600718	东软集团	2,205,112.80	0.29
12	002241	歌尔股份	827,286.00	0.11
13	001979	招商蛇口	801,510.00	0.10
14	601952	苏垦农发	196,988.25	0.03
15	601878	浙商证券	184,630.32	0.02
16	603113	金能科技	108,725.60	0.01
17	603980	吉华集团	108,643.50	0.01
18	300660	江苏雷利	97,343.40	0.01
19	002880	卫光生物	77,095.50	0.01
20	603758	秦安股份	57,363.50	0.01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6,239,096.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632,890.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

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851,110.00	5.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3,952,000.00	5.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0,176,000.00	28.72
6	中期票据	50,723,000.00	6.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23,714.90	0.52
8	同业存单	157,579,000.00	20.55
9	其他	—	—
10	合计	515,304,824.90	67.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64005	17徐工CP001	600,000	60,108,000.00	7.84
2	111709203	17浦发银行CD203	600,000	59,328,000.00	7.74
3	041765001	17衡阳城投CP001	500,000	50,040,000.00	6.53
4	041758015	17浏阳城建CP001	500,000	50,035,000.00	6.53
5	041764008	17武清国资CP001	500,000	49,965,000.00	6.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IF1707	IF1707	-22	-24,072,840 .00	-940,560.00	套保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940,5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53,3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940,560.00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64,670.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38.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90,539.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574,148.5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中欧康 裕混合 A	167	4,491,025.2 0	749,999,000 .00	100.00 %	2,207.91	0.00%
中欧康 裕混合 C	79	12.42	—	—	981.00	100.00 %
合计	246	3,048,789.3 9	749,999,000 .00	100.00 %	3,188.91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占A类基金份额的比例为99.9997%，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占A类基金份额的比例为0.0003%。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99.9996%，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4%。上表展示的比例均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中欧康裕混合 A	2,108.01	0.00%
	中欧康裕混合 C	931.00	94.90%
	合计	3,039.01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比例为0.0003%，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计比例为0.0004%，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康裕混合A	0~10
	中欧康裕混合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康裕混合A	0~10
	中欧康裕混合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康裕混合A	中欧康裕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750,001,227.89	98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8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001,207.91	981.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03,987,878.95	53.9%	96,843.84	53.9%	
海通证券	1	88,937,580.75	46.1%	82,827.66	46.1%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中信证券	155,201,	100%	520,000,	100%	—	—

	970.56		000			
海通证券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	749,999,000.00	—	—	749,999,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99.9996%，上表展示的比例均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